

(10)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紫阳县向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紫阳县向阳镇止风村公共文化及生态环境保护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紫阳县向阳镇止风村公共文化及生态环境保护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恒基晟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46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8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恒基晟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；